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法院裁定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权益变动后,原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变至19.66%。原公司第二大股东东兰先生持有本公司比例为19.66%,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2年4月8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上市公司”)接到原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转来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法院裁定”一案的判决书》(2021)川01执2358号之五(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基于发生权益变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陆号”)、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柒号”)以及其他相关方,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恒丰银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初6519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法院裁定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基于发生权益变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变至19.66%。原公司第二大股东东兰先生持有本公司比例为19.66%,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2年4月8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上市公司”)接到原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转来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法院裁定”一案的判决书》(2021)川01执2358号之五(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基于发生权益变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变至19.66%,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文件。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01执2358号之五;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晋商	221,732,207	22.04%	180,752,207	18.00%
晋商陆号	20,560,205	2.06%	8,289,205	0.80%
晋商柒号	18,737,517	1.94%	7,817,517	0.70%
东兰	269,320,000	27.04%	269,320,000	27.04%
李伟	0	0%	0	0%
合计	0	0%	30,000,000	4.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原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低至19.66%。原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9.66%,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文件。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01执2358号之五;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2-6

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晋商	221,732,207	22.04%	180,752,207	18.00%
晋商陆号	20,560,205	2.06%	8,289,205	0.80%
晋商柒号	18,737,517	1.94%	7,817,517	0.70%
东兰	269,320,000	27.04%	269,320,000	27.04%
李伟	0	0%	0	0%
合计	0	0%	30,000,000	4.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原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低至19.66%。原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9.66%,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文件。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01执2358号之五;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2-6

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晋商	221,732,207	22.04%	180,752,207	18.00%
晋商陆号	20,560,205	2.06%	8,289,205	0.80%
晋商柒号	18,737,517	1.94%	7,817,517	0.70%
东兰	269,320,000	27.04%	269,320,000	27.04%
李伟	0	0%	0	0%
合计	0	0%	30,000,000	4.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原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低至19.66%。原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9.66%,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文件。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01执2358号之五;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2-6

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晋商	221,732,207	22.04%	180,752,207	18.00%
晋商陆号	20,560,205	2.06%	8,289,205	0.80%
晋商柒号	18,737,517	1.94%	7,817,517	0.70%
东兰	269,320,000	27.04%	269,320,000	27.04%
李伟	0	0%	0	0%
合计	0	0%	30,000,000	4.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原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低至19.66%。原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9.66%,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文件。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